

中宁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北路中宁县水务局；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6042；电子邮箱：znxslj@126.com）。

一、报告内容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中宁县水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致力于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促进依法行政。并根据局领导人事变动的调整和工作分工的变化，及时对政

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将政务公开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形式和措施。局属各分管领导、站所中心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各项程序，遵守“谁上网、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审签环节层层把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宁县水务局认真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将政务公开嵌入办文办会流程，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精心设计发文审批单，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切实做到了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行政发文 82 件，公开 82 件。共发布各类信息 96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2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44 条。向档案馆提供档案 44 盒，文件 305 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2 项，比上一年增加 1 项，处理决定 6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项，行政处罚事项 55 项，行政强制事项 10 项；公开行政事业型收费事项 1 项；政策解读 1 项；无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此外，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办理结果向人大代表进行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政协会议提案 2 件，办理结果向政协委员进行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皆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在强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查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从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程序正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年中宁县水务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中宁县水务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五）政府信息管理。中宁县水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原则，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登记、签发机制，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完善申请公开制度，加强公开的主动性。

（六）平台建设。一是通过组织活动宣传并公开信息。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月”等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在现场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各种普法小册子、海报、宣传单等资料，宣传涉水法律法规，提高群众节水及保护水资源意识。利用微信朋友圈，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以各项活动为载体，多渠道主

动发布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报纸等其他媒体，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七）监督保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加政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中宁县水务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完善了政务公开6项制度，并按照“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站所，明确局党政办牵头安排和统筹协调，各站所指定专人承担具体工作，紧紧围绕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将政务公开考评同局站所中心和个人的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挂钩，进一步激发全局上下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组织召开水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对全体干部职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水务系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各科室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不及时。群众关注度高、与办事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信息还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群众对公开事项的了解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自觉公开的习惯。加强各科室依法行政观念和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业务知识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努力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具体，重点更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对事前公开的内容按时公开，对长期公开的内容持续更新，对办事依据、程序、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加强信息管理与维护，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